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24-03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秀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秀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雷群先生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

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总结 2023 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等，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事项及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

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上述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雷群先生2024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2024年度基本薪酬在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肖泳林先生2024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2024年度基本薪酬在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周晓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

周晓军先生2024年度基本薪酬在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事项及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

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汤秀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汤秀清先生 2024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雷群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在 2024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肖泳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在 2024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韩守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韩守磊先生 2024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韩守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陈文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陈文生先生 2024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黎文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黎文飞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黎文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凌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向凌女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向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姚英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姚英学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姚英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确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存在为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相关合同款项而将募集资金转账至信用证活期保证金存款账户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等额款项及相关利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况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有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确保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西路41号和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对外出租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3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利润情况，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修订<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修订<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2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